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通易航天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南通通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易行健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自图	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图研	江苏图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自图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创垂	上海创垂工贸有限公司，系上海自图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制定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实施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9]1843 号）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20]63号）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公开发行说明书》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800号《审计报告》，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125号《审计报告》，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XYZH/2019BJGX0332号《审计报告》，以及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XYZH/2018BJA100204号《审计报告》
《前期差错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803号《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调整表专项说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397号《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高管人员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公开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

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的《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进一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设置了人事部、总经办、质检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34,197.28 元、22,493,801.55 元、32,616,194.04 元及 15,331,445.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34,197.28 元、22,493,801.55 元、32,616,194.04 元及 15,331,445.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5.33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34,197.28 元、22,493,801.55 元、32,616,194.04 元、15,331,445.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60%、36.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018,988.0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5,000,000 股且不超过 7,400,000 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65.02 万，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400,000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6人，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董事以及高管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自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重大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重大股份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所认为，该次尚未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

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权利受限制等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以及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0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质押/冻结总数
1	深圳易行健	91440300574795340F	32,157,800	48.2486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4403001017814402	4,545,400	6.8198	0
3	黎又佳	430103197509*****	3,870,000	5.8064	0
4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320600673032592M	3,000,000	4.5011	0
5	岐晓弟	610103197101*****	2,800,000	4.2010	0
6	蒋炜	430103197505*****	2,498,200	3.7482	0
7	张欣戎	310110197102*****	2,488,000	3.7329	0
8	冯勤	522601197411*****	1,986,000	2.9797	0
9	刘馨莉	230103197407*****	1,858,000	2.7877	0
10	王志兰	420106194811*****	1,500,000	2.2506	0

上述股东中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系发行人根据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议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转让方式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至2019年9月6日回购结束，累计回购300万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最近24个月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认为，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直接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军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军用航空供氧面罩为主的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包括飞机橡胶软油箱、变压器储油柜胶囊（隔膜）等在内的军用及民用橡胶类制品。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军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军工配套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军工相关配套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76,484,728.81元、80,947,721.26元、90,774,829.13元、45,657,086.00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99.98%、99.76%、99.90%、99.7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上海自图、江苏图研、上海创垂。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无其他投资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董事冯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董事钱海啸任董事的企业
6	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南宁天使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除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外，还有中信证券。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信证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主要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的参股公司
9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的参股公司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黎又佳，发行人股东蒋炜系黎又佳的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七名，分别为张欣戎、钱海啸、袁海云、姜卫星、冯勤、尤建新、何贤杰，其中：尤建新、何贤杰为独立董事；监事三名，分别为张凯、陈永彦、朱炜炜，其中：张凯、陈永彦为职工监事，朱炜炜为非职工监事；高管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建国、副总经理袁海云、副总经理金字、董事会秘书姜卫星、财务总监黄旭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主要的其它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嵊州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海啸控制的企业

2	无锡乾易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钱海啸弟弟控制的,且钱海啸投资的企业
3	江苏源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钱海啸弟弟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东衫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冯勤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冯勤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冯勤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深圳市聚鑫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冯勤的配偶及配偶弟弟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贤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贤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金证新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北京金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上饶市核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江西宏焱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江西金电证联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上海利达影业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北京和利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上饶市和利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硅盛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益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国开证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军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炽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监事张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通福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财务总监黄旭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的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冯勤，现任监事为陈宁，陈宁系冯勤配偶的弟弟，2017年1月18日前监事为谢庆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庆华现持有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股权并任执行董事；陈宁现持有深圳市聚鑫睿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霍尔果斯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	陆惠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带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霍尔果斯天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京玄武潇雷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京江宁贝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萨思牙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范德英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苏州工业园区福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上海沐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且现仍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15	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且现仍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16	上海爱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且现仍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17	北京安祖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姐姐张欣桐任董事的企业
18	无锡市达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钱海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北京翔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钱海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何贤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金宇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北京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北京金证新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青海金证新联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28	青海省联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霍尔果斯利达圆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宁波利达山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上海凌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陆惠健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致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陆惠健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陆惠健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汇才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王带荣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天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带荣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南通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监事张凯、财务总监黄旭东报告期内持股的 合伙企业
37	博颖创意(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王带荣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深圳星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带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互联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带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0	上海衫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带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上海自图 15%股权、采购关联方二手车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必要、合理、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必要、合理、公允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黎又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中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通易航天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7181号	启东市滨海高新区东方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33,281.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 年 9 月 17 日止	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3,223.97 m ²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以下两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金	租期
1	通易航天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1506、1507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30779 号	8,000 元/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自图	上海中兴金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 层 103、105、106、107、108 室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22271 号	50,498.3 元/月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50,498.3 元/月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54,586.3 元/月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六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十五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共三十八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03,675.30 元、760,750.67 元、861,157.6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上海自图、江苏图研、上海创垂；发行人另有一家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的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0,000.00	票据/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522,717.4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125,371.21	抵押借款
合计	29,428,088.65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18,731.24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92,716.24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重大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经若干次修订，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八次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的议事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管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之外的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欣戎	董事长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宁天使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钱海啸	董事	嵊州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乾易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袁海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姜卫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冯勤	董事	深圳易行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东衫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的，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尤建新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何贤杰	独立董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凯	监事	上海炽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陈永彦	监事	无	-	-
朱炜炜	监事	无	-	-
陈建国	总经理	无	-	-
金宇	副总经理	无	-	-
黄旭东	财务总监	南通福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确认，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管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在董事或高管人员的亲属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管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独立董事及现任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原管理层、核心人员或公司中层，发行人其他主管各项业务和技术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尤建新、何贤杰，其中何贤杰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备案程序、职权范围符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目前已经完成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完成并取得证书后，发行人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聚氨酯保护膜生产项目	3,500	3,5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700	5,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1,500
合计		10,700	10,7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聚氨酯保护膜生产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取得相关部门的环境审批意见。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持续巩固、拓展现有军用特种航空制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横向延伸，不断开拓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武器装备现代化贡献力量。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聚氨酯保护膜等新材料制品的民用消费领域，实现创新驱动下的快速成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芦晓春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股权冻结”情形，发行人认为此次冻结系相关部门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名单而非依据发行人实际股东名册作出的股份冻结，已经以案外人的身份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该执行异议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十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黄栋
经办律师：林可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